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2876號

原告 江聰麟 住嘉義縣○○鎮○○里00號之27

訴訟代理人 江聰輝

被告 陳嘉華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1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97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496,836元，及自民國111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607,8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111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97號卷第5頁）。嗣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當庭以言詞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9,574,595元（8,607,895元應係誤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當庭減縮看護費10,000元，機車修繕費23,300元，共減縮33,300元）」（本院卷第38頁），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無礙於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先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01 (一)被告明知其駕駛執照業經吊扣，竟於民國110年10月5日上午
02 7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
03 輛），沿臺中市清水區中清路9段慢車道由西往東方向行
04 駛，於110年10月5日上午7時30分許，行經臺中市清水區中
05 清路9段與中清路9段660巷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
06 至交岔路口，在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在慢車道
07 上行駛之車輛不得左轉，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
08 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
09 注意之情事，竟違規自該處設有劃分島之慢車道逕行左轉，
10 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清水區中
11 清路9段慢車道由東往西方向直行至上開地點，見狀閃避不
12 及，兩車因此發生碰撞，致原告當場人車倒地，受有未指明
13 之股骨幹骨折、閉鎖性骨折、未指明之肘部磨損、未指明之
14 手部磨損、未指明之面部損傷、左側股骨粉碎性骨折等傷
15 害。

16 (二)工作損失用報稅資料計算，原告車禍後終身殘廢，腦中風無
17 法工作，腳無法行動，期間自車禍後至65歲，金額共計8,49
18 6,300元，原告因被告之不法侵害行為受有以下損害：1. 已
19 支出之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下稱慈濟醫
20 院）醫療費用13,295元。2. 看護費用65,000元（自110年10月
21 5日至同年11月10日住院止，請求26日，專人看護以每日2,5
22 00元計算）。3. 無法工作損失8,496,300（原告事故前受雇於
23 億陞通運有限公司〈下稱億陞公司〉，薪資每月66,900元，
24 自110年10月5日起算，共計127個月無法工作）。4. 精神慰
25 撫金100萬元。

26 (三)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就原告上
27 開損害負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574,59
28 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9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0 二、被告則以：

31 對於原告主張之醫藥費13,295元、看護費65,000元、工作損

01 失8,496,300元，均無意見，但精神慰撫金100萬元實屬過
02 高，請求鈞院審酌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3 回。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
06 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
07 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
08 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民國49年臺上字第929號、67年臺
09 上字第2674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
10 訟中原有之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合先敘明。本
11 件原告主張其因被告過失傷害行為，致受有未指明之股骨幹
12 骨折、閉鎖性骨折、未指明之肘部磨損、未指明之手部磨
13 損、未指明之面部損傷、左側股骨粉碎性骨折等傷害，業據
14 其提出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童綜合醫院緊急傷病患轉診單
15 等各1份在卷可稽（本院111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97號卷第14
16 頁；本院112年度沙簡字第132號卷第55頁）；而被告上開過
17 失傷害行為，前經本院刑事判決有期徒刑3月確定，此有本
18 院111年度交簡字第647號刑事簡易判決、臺灣高等法院全國
19 前案簡列表等各1份附卷可證（本院112年度沙簡字第132號
20 卷第9-13頁、本院卷第18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是被告
21 之過失肇事行為與原告所受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其有
22 過失不法侵害原告身體之事實，堪認為真實。

2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
26 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
27 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
28 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
29 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30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
31 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01 文。承上(一)所述，本件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不慎碰撞原告，
02 致原告受有上述傷害，依上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
03 害，係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之項目、金額，
04 逐項論述如下：

05 1. 醫療費用部分：

06 原告主張其受傷支出醫療費用13,295元等情，業據其提出慈
07 濟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等各1份在卷可稽（本院1
08 11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97號卷第14、17-19頁），且為被告所
09 不爭執，堪認為真實，應予准許。

10 2. 看護費用部分：

11 依原告提出之前述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醫師囑言欄記載，內
12 容略以：「……於110年10月5日急診入院，……000年00月0
13 日出院，…，宜休養半年」等語（本院111年度交簡附民字
14 第197號卷第14頁），堪認原告主張看護期間自110年10月5
15 日起至同年11月1日止住院期間共計28日，係合理有據，且
16 為被告所不爭執，應認可採。又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
17 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
18 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
19 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
20 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
21 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
22 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每日
23 請家人看護費用2,500元，較諸現今全日看護約2,000元至2,
24 400元費用之情，並無明顯超出一般看護費用實際行情，尚
25 屬有理，並依此計算26日期間實際有專人看護之需要，所需
26 看護費用為65,000元（2,500元×26日=65,000元），尚未逾
27 上述醫囑所建議之必要看護期間，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28 3. 工作損失部分：

29 (1)按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謂減少勞動能力，乃指職業上工作能
30 力一部之滅失而言，故審核被害人減少勞動能力之程度時，
31 自應斟酌被害人之職業、智能、年齡、身體或健康狀態等各

種因素（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02號判決參照）。

(2)本件原告因系爭車禍受有未指明之股骨幹骨折、閉鎖性骨折、未指明之肘部磨損、未指明之手部磨損、未指明之面部損傷之傷害，原告並因此終身終身殘廢，腦中風無法工作，腳無法行動，經發給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障礙類別第七類，有原告之身心障礙證明在卷可參（本院111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97號卷第15頁），被告對此亦不爭執，已見原告確有終身無法工作之損失之事實。

(3)而查原告為00年0月0日生，算至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應可工作至122年5月7日，及自其110年10月5日起計28日無法工作之翌日即110年11月2日起算至勞工強制退休122年5月7日止，尚有11年6月6日。而原告雖主張其於事故前受雇於億陞公司，薪資每月66,900元等語，惟依其所提出億陞公司出具之110年4月至12月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所載(本院111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97號卷第11頁)，其自110年4月1日起至事故日之10月5日止，給付總額為401,511元，則原告之每月平均薪資應為65,110元（計算式： $401,511 \div (6 + 5/30) = 65,110$ ，元以下四捨五入），則原告每月無法工作損失為65,110元。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應為7,118,541元【計算方式為： $65,110 \times 109.00000000 + (65,110 \times 0.2) \times (109.00000000 - 00.00000000) = 7,118,541.00000000$ 。其中109.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138月霍夫曼累計係數，109.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139月霍夫曼累計係數，0.2為未滿一月部分折算月數之比例(6/30=0.2)。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逾此範圍之請求，不應准許。

4. 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及名譽，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

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76年台上字第1908號裁判可資參照）。查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致受有未指明之股骨幹骨折、閉鎖性骨折、未指明之肘部磨損、未指明之手部磨損、未指明之面部損傷等傷害，堪認身體及精神均受有痛苦。本院審酌兩造財產所得資料，原告高中畢業，擔任聯結車駕駛，月薪約65,110元，110年度、111年度所得分別為622,337元、193,200元，名下無不動產、有汽車1輛；被告國中畢業，豬肉送貨員，月收入約30,000元，110年度、111年度均無報稅所得，無不動產等情（見當事人財產清冊、本院卷第39頁），及兩造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系爭車禍發生始末、原告所受傷勢情形及所受精神上痛苦等，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以30萬元為適當，逾此數額之請求，即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5. 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7,496,836元(13,295+65,000+7,118,541+300,000=7,496,836)。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於111年10月4日送達被告（本院111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97號卷第5頁），即被告自該送達翌日(5日)起負遲延責任；是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係屬有據。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496,836元，及自111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1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02 請求，即非有據，應予駁回。

03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之方法，核與判決之
04 結果不生影響，無庸逐一說明，併此敘明。

05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
06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07 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8 六、另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係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
09 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
10 定就原告起訴部分依法免徵第一審裁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
11 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尚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此敘
12 明。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5 法 官 林俊杰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22 書記官 鄭雅雲